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日前向社会公开。旨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解决监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加快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天翼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数字经济领域竞争问题突出,《意见稿》针对数据获取和使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算法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阻碍开放共享等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考虑到数字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

的复杂性,规定了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考量因素,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和执法的规范性。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填补法律空白,此次《意见稿》新增了两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包括损害公平交易行为和恶意交易行为,以强化对中小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

陈天翼表示,司法实践中,确实有很多大企业,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或者不当扩大竞争优势,对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造成中小企业创业难、经营难,严重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阻碍创业创新。具体而言,包括“二选一”、强制搭售、限定销售模式、扣取保证

金、影响用户选择等行为。《意见稿》中也对这种有相对优势地位的大企业进行规定,可以从经营者在技术、资本、用户数量、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等进行判断。《意见稿》也新增了对恶意交易行为的约束。“给竞争对手刷好评导致触发平台惩罚机制、恶意下单不付款、恶意退货或差评等行为,都属于恶意交易。”陈天翼表示,有些经营者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采取恶意交易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将受到相应的惩戒。

“以上两种新增类型,在实务中比较常见。由于法律存在一定滞后性,很多商家被侵权后投诉无门,有

苦说不出。《意见稿》如果生效,将有效保护商家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陈天翼说。

此外,在法律责任方面,《意见稿》也加强了打击力度。一是对损害公平交易、实施恶意交易,以及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新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二是增设了部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混淆行为,仍销售混淆商品,或者故意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设定了行政处罚;对商业贿赂行为增加了处罚额度。根据执法实践需要,为确保过罚相当,降低了虚假宣传的处罚

下限;同时,对实施损害公平交易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将进一步被严惩。

江南布衣诉森马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近日开庭受到公众关注。两家企业都曾因设计抄袭问题陷入纠纷。有分析指出,服装行业抄袭事件频发,相关法律更新速度慢,降低了抄袭成本,导致原创设计保护的难度大。

“《意见稿》对法律责任的强化,将有效遏制一些特殊行业的抄袭现象。”陈天翼表示,企业在诉讼时也可以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方向出发,从而获得更好的维权效果。



贸仲举办《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

本报讯 为促进我国民事商事法律事业,呼应法治时代要求,发挥专业机构力量,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召开《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邀请来自高等院校、立法机构、行业协会、法院、企业、律师业等领域的十余位专家出席,就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进行专门研讨。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民法典是商事仲裁开展工作的基石,最高法院合同编通则部分司法解释的出台将对我国民事商事法律制度和仲裁事业的发展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研讨环节,14位权威专家围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发言和交流,重点关注代位权诉讼与约定管辖的关系、影响合同效力情形、合同效力变动的后果等关键问题,

从法律定位、立法技术、裁判实践等方面进行了多角度的深入分析。

与会专家普遍认为,此次《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是在尊重立法原意的基础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审判实践中的迫切难题,体现了司法政策的重要功能。也基于此,与会专家普遍建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司法解释应继续践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锚定合理平衡各方利益的价值取向,进一步完善形成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和谐统一的法律体系;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着眼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立足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国际化站位,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与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引领中国法治事业稳步向上发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梦工厂动画影片公司起诉四川功夫熊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权案近日开庭。法院判决梦工厂动画公司胜诉,功夫熊猫公司立即停止涉案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梦工厂动画公司经济损失80万元。(张瑜)

实施商业化IP战略 助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

知识产权作为公司重要的资产和创新财富,其受重视程度日渐提升。在中国企业越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当下,如何利用好这份无形资产,使知识产权高效转化为直接的业务贡献,是知识产权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关注的焦点。

在日前举办的商业化IP战略会议上,瑞典AWA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战略咨询业务负责人亨里克表示,面对当今创新发展趋势,仅从知识产权层面去进行常规保护和管

控,不足以对业务以及收益流起到全面的促进作用。我们可以采取新的业务管控方法,提升知识产权战略价值。

如何判断自身是否需要进行商业化IP策略实施?亨里克表示,企业先要明确自身定位,如果打算做“领导者”而非“追随者”,那么就要重视商业化IP策略。对于消费者群体遍布全球的企业来说,需要制定全球化IP策略。该策略在采购、生产层面,会帮助企业正确协调处

理企业与供应商、零售商与供应商之间的矛盾,让整个经营链条更加稳固。

瑞典AWA律师事务所高级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师托马斯介绍说,例如在合作研发时,供应商生产阶段存在有技术泄露的风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特殊知识产权条款作为保密措施,防止相关技术外泄。在技术性管控方面,通过特殊安装接口将不同的组件组装在一起,并把创新点安排在接

口上,防止竞争对手对产品进行技术拆解、反向工程,对整个产品的专利起到物理性质的保护作用。在委托供应商进行相关部件的生产时,对于工具的使用和适配上也可做一些相关的保护手段,软件类的接入和加密都是比较常规的技术性管控手段。在业务模式管控方面,探索产品与服务的最佳组合模式。设置多个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从而避免对某一供应商产生重度依赖,也可采用云计算解决

方案评估优秀运营商。

亨里克提醒企业,要尽早参与创新,而非在最后入场。创新是全球性的,拥有正确的知识产权组合非常重要。实施有选择性的专利申请策略,平衡知识产权价值和成本。总体而言,应重视知识产权创造的实际商业贡献,知识产权部门职能也应由单纯地保护,向管控收益流相关的交易和组织相关业务生态的各参与方转型。

(穆青风)

美国属人管辖权在两起类似商标侵权案中的不同适用

■ 冯璞

美国第八巡回法院最近支持了地方法院驳回Brothers and Sisters in Christ, LLC(以下简称BASIC)对线上销售商Zazzle发起的商标侵权诉讼的裁定,确认BASIC对Zazzle的指控,包括Zazzle出售一件T恤的事实,不足以在密苏里州建立属人管辖权。

BASIC是一家密苏里州零售商,拥有“love happens”商标。2020年2月,BASIC起诉Zazzle侵犯其商标权,指控Zazzle向至少一名密苏里州居民出售了一件带有“love happens”标志的T恤,并将该T恤运送给该密苏里州的居民。BASIC还指控Zazzle使用密苏里州和其他州的居民都可以使用的网页来宣传包括侵权商品在内的各项商品,并销售这些侵权商品。2021年4月16日,Zazzle提出驳回动议,声称对方指控的事实即使被假定为真实,也不足以证明密苏里州对于Zazzle具有属人管辖权。2021年4月12日,地方法院批准了Zazzle的动议,并以缺乏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了此案。BASIC提出上诉。

第八巡回法院经过合议审理,维持地方法院驳回BASIC主张的裁定。法院解释说,《兰哈姆法》并

未授权全国范围内的属人管辖权,因此本案是否存在属人管辖权取决于密苏里州的长臂法规和联邦正当程序条款。密苏里州的长臂法规授权对从事某些行为的被告拥有属人管辖权,包括该州内的任何商业交易和该州内实施的侵权行为。BASIC指控Zazzle在该州有商业交易并在该州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事实充分,从而满足了密苏里州的长臂法规的条件。

关于正当程序条款分析,BASIC辩称,Zazzle在密苏里州受特定的属人管辖权,因为Zazzle与密苏里州有一定的最低联系。为了支持这一论点,BASIC声称Zazzle使用了密苏里州居民可以访问的网页,并且Zazzle向密苏里州消费者出售了侵权T恤。BASIC认为,这些活动加在一起就足以赋予管辖权。巡回法院并不同意此观点,法院认为BASIC在上诉中要求法院考虑Zazzle与密苏里州的所有联系,即使是那些与本案商标侵权索赔无关的联系。然而,在评估特定管辖权时,法院只关注Zazzle与密苏里州有关BASIC诉求的联系;除了这一件涉案T恤,BASIC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将Zazzle在密苏里州的其他商

业活动与本案建立起特定关联。法院进一步解释说,BASIC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Zazzle的行为是有目的的,将目标针对密苏里州的消费者。一件T恤的销售不足以作为行使属人管辖权的依据,因为Zazzle无法合理地预期会根据这一单销售在密苏里州被法院起诉。因此,法院以缺乏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了BASIC的诉讼。

与之相反的是,第七巡回法院最近的一个判例却认为单次销售可以成立属人管辖权。NBA Properties拥有美国国家篮球协会NBA和NBA球队的商标。HANWJH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在线零售商,在知名电子商务网站上销售涉嫌侵权的NBA品牌产品,这些产品都可以在伊利诺伊州被消费者购买。HANWJH在伊利诺伊州唯一的在线订单是由NBA Properties的一名调查员下单的,他购买了一条篮球短裤,并且将它运送到伊利诺伊州的一个地址。随后,NBA Properties对HANWJH提起商标侵权诉讼。HANWJH提出伊利诺伊州法院不具有属人管辖权,地方法院驳回该动议。HANWJH上诉后,第七巡回法院裁定认为,在伊利诺伊

州仅售出一件涉嫌侵权的商品并由原告购买是无关紧要的,重点是HANWJH有目的的行为。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HANWJH与伊利诺伊州的最低限度联系与本诉讼有关,因为HANWJH的单次销售就涉及了涉嫌侵权的商品。虽然HANWJH是一个在伊利诺伊州只有一次销售记录的外国当事人,但让该当事人在其业务结构有所涉及的州进行诉讼辩护并不存在任何不公平。法院进一步指出,防止伊利诺伊州市场出现混乱符合NBA Properties的利益,而保护州内消费者免受假冒产品的侵害符合伊利诺

伊州的利益。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地方法院正确地裁定HANWJH在伊利诺伊州受管辖。

这两起商标侵权案件案情相似,两家巡回法院却作出了相反的裁定。第七巡回法院在裁定中明确指出保护州内消费者利益这一个因素,认为在涉及商标侵权案件中有助于保护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我国企业应当关注美国法院这种管辖上的不同,合法合规在当地开展商业经营和保护自己的品牌。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亚洲知识产权申请量占全球总量三分之二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全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知识产权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报告显示,与以往经济衰退的趋势相反,在过去的两年里,全球知识产权申请量依然强劲,并在2021年实现飙升。2021年,世界各地的创新者提交了340万件专利申请,同比增长3.6%,亚洲各主管机构受理的申请量占全世界总申请量的67.6%。其中中国专利申请量增加了5.5%,印度、韩国也表现强劲,分别增长5.5%和2.5%,亚洲申请量超过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二。美国、日本和德国的专利申请活动量在2021年有所下降。

此外,根据报告,2021年大多数国家的商标申请活动量实现增长,全球商标按类计达到1810万,同比增长5.5%。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增加9.2%,并且亚洲各主管机构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明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说:“知识产权申请量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亚洲的增长所推动,其他地区也大多呈上升趋势。”他强调这种韧性来之不易,人类现在面临诸多挑战,意味着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创新者和创造者,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将其想法变为现实,创造更美好的生活。(朱萍)

贸易预警

欧盟对涉华电镀铬钢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电镀铬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自公告发布次日起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239.82至607.98欧元/吨的反倾销税、对巴西涉案产品征收348.39欧元/吨的反倾销税。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

2021年9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洲钢铁协会于2021年8月13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电镀铬钢进行反倾销调查。2022年5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电镀铬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泰国延长对涉华镀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鉴于国内行业、消费者利益以及公共利益的需求,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欧盟和韩国的镀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再延长6个月,委员会另行规定除外。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不包括涂漆、层压、压印的镀锡钢板卷。

澳大利亚对涉华焊缝管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澳大利亚工业和科技部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作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豁免调查终裁建议,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作出的反倾销豁免调查终裁建议,决定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豁免产品窗帘杆不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措施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本次调查的产品为网孔长度和宽度均大于1.8毫米,重量超过35克/平方米,但玻璃纤维维圆盘除外。(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